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稳健发展

农药流通及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，主要是销售农药原药、制剂及相关产品，同时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健康解决方案，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、应用示范、加工和分装等服务。

近年来，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通过深挖潜力、提质增效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、管理能力、成长能力、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，以内生式发展，成为主业突出、治理完善、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。

公司在未来将采取多种措施，整体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一是扩大销售规模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下沉市场，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力争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。二是注重降本增效，在严控费用的情况下，提升发货效率、缩减仓库资源，同时

整合上游资源获得各方面支持，助力销售端全面参与市场竞争。三是提高服务质量，通过良好的服务和口碑信用，扩大与上下游的合作范围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增加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《公司章程》，明确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公司自上市后每年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保持稳定增长。2017年年度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.25元，2022年年度已增加至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.55元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现金分红7次，累计现金分红4.73亿元，年均派发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2.70%。

公司在未来结合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，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给股东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三、推动创新发展，发展核心竞争力

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环节取得突破，借助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、制度创新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的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技术设备，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。截至2024年底，公司共有19项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。研发中心已取得“农药登记试验单位”资质，后续可为客户提供检验服务，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。

公司在未来将推进各分、子公司全方面、多维度发展，高效完成核心网络的建设工作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、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平台和接待投资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地推介给投资者，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，认同公司。

公司在未来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，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更加积极主动、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价值；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方式，增加交流频次。一是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，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，便于投资者对内容的理解，从而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。二是每年召开年度、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等董事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地交流。三是继续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和稳定的信赖关系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优化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强化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规范董事会运作，落实董事会权利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；健全治理机制，不断完善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。推动公司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和风控体系的不断完善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和规则，诚信经营；加强风险管控，增强风险识别、分析和处置能力。

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要求，2024年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》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16项制度文件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运营，及时根据新的监管政策修订有关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治理水平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积

极做好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，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监管动态和法规内容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适应新的监管环境。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及时学习领悟最新的监管要求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公司在未来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群体的合规和自律意识，落实各岗责任，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执行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保持稳定分红，推动创新发展，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好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、行业竞争、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